

# 社会科学解释研究

规律/规范、原因/理由与社会科学解释

Studies on Explanation of Social Science

—Law/Norm, Cause/Reason and Explanation of Social Science

社会科学解释研究是当代科学哲学特别是社会科学哲学领域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这种研究，既为在当代科学哲学背景下重新审视和推进科学解释的研究提供了启示，又可为自然科学方法论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有效融合提供了新的进路。本书以规律/规范、原因/理由与社会科学解释的关系为主线，围绕关于社会科学解释的自然主义观和反自然主义观的争论，讨论社会科学的本质，社会科学规律的地位、因果性与规范性、意向性与社会科学解释等重要问题，最后尝试给出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解释模型。

袁继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 社会科学解释研究

——规律/规范、原因/理由与社会科学解释

袁继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科学解释研究：规律/规范、原因/理由与社会科学解释/袁继红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004 - 8108 - 9

I. ①社... II. ①袁... III. ①社会科学—科学哲学—研究 IV. ①C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106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刘娟  
封面设计 康道工作室  
技术编辑 李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2.5

印 数 1 - 6000 册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导论 问题背景及论证思路	1
第一章 关于社会科学的界定	14
第一节 历史的考察——专业化社会科学学科的产生	16
第二节 逻辑经验主义的社会科学观	28
第三节 科学哲学内部对证实标准的批驳	31
第四节 诠释学对逻辑经验主义社会科学观的批判	33
第五节 融和的趋势	47
第六节 结语	52
文献综述	55
第二章 科学解释经典模型及其困境	58
第一节 科学解释经典模型:覆盖律解释模型	58
第二节 覆盖律解释模型面临的困境	64
第三节 科学哲学对覆盖律解释模型的修正	67
文献综述	75
第三章 覆盖律解释模型在社会科学中的运用	77
第一节 普遍规律、解释概要和逻辑经验主义的统一科学观	77
第二节 亨普尔对意向性解释的批判	80
第三节 推广覆盖律解释失败的启示	94
文献综述	98
第四章 规律、原因与社会科学解释	101
第一节 罗伯茨:不存在社会科学规律	102

---

第二节 金凯德:社会科学中存在规律 .....	109
第三节 意向性与社会科学规律 .....	114
文献综述 .....	141
第五章 规范、意向性解释与修正的关联模型 .....	143
第一节 规范性关系与意向性解释 .....	144
第二节 规范的描述与不变性概括 .....	158
第三节 修正的社会科学关联解释模型 .....	162
文献综述 .....	174
结语:反思与展望 .....	176
参考文献 .....	183
后记 .....	193

# 导论 问题背景及论证思路

## 一、问题背景

在西方科学史上，今日所谓的科学始于哥白尼革命，这场革命伴随着18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形成了所谓的经典科学观。经典科学观基于两个前提：一个是牛顿模式的机械自然观；二是笛卡尔的二元论。

机械自然观将科学界定为对于超越时空、永远正确的普遍自然法则的追寻。亚历山大·柯瓦雷（Alexandre Koyre）将其实质归结为自然的数学化、绝对时空观和机械原子论<sup>①</sup>。既然万物共存于永恒的现在，因此，科学不必区分过去和未来，只需将大自然如同机械对待，找出其普遍化和统一化的规律。于是寻找规律便成为科学的关键任务，规律在科学的解释<sup>②</sup>和预测中运用，科学的优越性正是在解释和预测的确实性中得到体现。

笛卡尔的二元论假定自然与人类、物质与精神、物质世界与社会世界或精神世界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托马斯·胡克（Thomas Hooke）曾于1663年为皇家学会草拟了一份章程，他为该学会确立的宗旨就是：“通过实验手段增益关于自然万物的知识，完善一切手工工艺、制造方法和机械技术，改进各种机器和发明。”强调皇家学会“无涉于神学、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语法学、修辞学或逻辑学”<sup>③</sup>。这些章程业已体现将科学分化成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进一步比较，在19世纪初，自然科学的性质得到了清晰的界定<sup>④</sup>，后者就不那么明确了。

---

① 参见亚历山大·柯瓦雷《从封闭世界到无限宇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本书所说的“解释”是 explanation，学界将 explanation 译为“说明”或者“解释”，本书取后一种译法。

③ 转引自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页。

④ 同上书，第7页。

总体来看,在整个19世纪,各门学科呈扇形扩散开来,其所秉持的认识论立场互不相同。一端首先是数学,其次是以实验为基础的自然科学(它们按照逐次递降的决定论排序是: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另一端则是人文科学,其中哲学地位最高,然后是文学艺术。历史和社会科学介于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sup>①</sup>社会科学<sup>②</sup>的这种居中的不确定性蕴藏了其认识传统的巨大分歧,尤其是面对科学中方法的统一性假设时,关于社会科学的方法和目的的争论,引发了19世纪关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本质区别的争论,这些区别成为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主题,例如,研究方法方面的解释与诠释之间的区别;研究领域方面的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区别,或者自然与文化之间的区别;研究目的方面的技术控制与增长的理解之间的区别。<sup>③</sup>总之,在方法论上形成了对立的两派: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自然主义确信社会科学应该仿效成功的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寻找普遍规律;而反自然主义则坚持人文科学的方法——诠释学——才是社会科学的核心方法,寻找普遍规律对于理解人性和人的行动都是无效的。

非常明显,把握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的争论可以围绕一个清晰的主题:社会科学使用与自然科学相同的方法吗?而这一核心问题预示着对自然科学方法的准确辨认。结合经典科学观的第一个预设即机械自然观,自然科学方法中最核心的便是科学解释,故而关于社会科学解释的争论成为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争论的核心,也就成为社会科学哲学的核心主题。

20世纪,自然科学方法的讨论主要由科学哲学提供,最早是逻辑经验主义。逻辑经验主义认为,哲学是对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因此,只有符合科学解释模式的解释才是真正的科学解释,这一点对于自然科学和社

---

①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1页。

② 虽然目前有关“社会科学”的定义比较含混,但是在此需要对本书将要探讨的范围有一定的界定。本书中“社会科学”所指的是与国内的界定基本一致,包括被学术界公认的“社会科学”分支(如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以及那些与“社会科学”之间关系比较模糊的学科(如教育学、历史学、考古学等),基本不包括那些明显属于人文学科的分支(如语言学、文学、艺术、哲学等)。

③ 詹姆斯·博曼:《社会科学的新哲学》,李霞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会科学都是应当满足的。由此引发了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的语言转向，本书所涉社会科学解释研究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展开讨论。

在逻辑经验主义的背景下，社会科学解释是解释的一种，对社会科学解释的研究不但涉及社会科学解释的句法、语义和语用，还涉及社会科学解释研究的目的、方法和途径。社会科学中“解释”的用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用法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没有本质的不同，社会科学问题可以沿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解决时，用“*explanation*”，强调解释是对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和规律的揭示，尽可能避免解释的主观性。

第二种用法主张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是迥然不同的，没有前者所谓的解释，只有依赖诠释学方法的理解时，用“*interpretation*”，以此凸显其主观性。为行文方便，本书将“*interpretation*”译作“诠释”。

第三种用法处于上述两者之间，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但是社会科学解释还是有的，只是与自然科学解释本质上不同时，也用“*explanation*”。

这些语用上的分歧表征着哲学家们关于社会科学解释的争论，也显示着相关的哲学立场，采用第一种用法的人大多属于社会科学中的自然主义者（*naturalist*），采取第二种用法的人则持反自然主义（*antinaturalism*）观点，采用第三种用法者常见于多元论者（*pluralist*）中。其中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针锋相对。

在关于社会科学的理论脉络中，自然主义分为本体论的自然主义和方法论的自然主义。本体论的自然主义认为，人类行为的属性都可还原为生物学或心理学，甚至物理学属性，故而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而方法论的自然主义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在基本的理论推理原则上并无差别，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只是具体研究对象、研究工具与研究精度的差异。本体论的自然主义受到心灵哲学、生物学哲学中关于随附性（*supervenience*）的争论影响，从18世纪末到20世纪50年代间在一步步弱化。从20世纪初开始，自然主义多从方法论上论述，逻辑经验主义是主要倡导者，属于英美分析哲学传统。反自然主义阵营的主要干将是诠释学，属于欧陆人文哲学传统。方法论诠释学认为，自然科学是从外说明世界的可证实和可认识的所与，而社会科学则是从内理解世界的精神生命，旨在理解和诠释的诠释学才是社会

科学的主要方法论<sup>①</sup>，解释和诠释分别构成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各自独特的方法，因此，社会科学不可能也不应当在方法论上效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这一方法论差异无法在一个统一的方法论之内得到弥合。而在海德格尔（M. Heidegger）的基础上，伽达默尔（H. G. Gadamer）完成了哲学诠释学的转向，并且将之发展成为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诠释学，在当代科学技术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对社会进行全面统治而造成人文精神相对而言日益衰退的时候，再次强调古希腊与纯粹科学和技术相区别的实践智慧，试图用实践理性概念来为人文社会科学规定其真正模式。

自19世纪末以来，就整个社会科学领域而言，上述两大主张之间的对立一直延续到今天。在此期间，这两种彼此对立的倾向在不断的论争中磨砺自己的理论武器，但时至今日，虽然难以达成理论共识，这两种倾向间的对立却有了不明朗的局面，不但解释与诠释的互补被认识到，而且它们作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对立方法也不再合适。20世纪50年代后，随着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全面反驳，形而上学再次进入科学哲学的视野。自然主义也经历了从方法论到本体论的根本转向，巴斯卡（R. Bhaskar）的先验实在论从本体论上试图挽救自然主义的溃败局面，他充分肯定人的能动性，将诠释视为解释活动不可或缺的部分，力主方法论上科学与人文的融合；蒯因（W. Quine）、戴维森也开始关注有关信念与意义之间关系的诠释的证据基础和逻辑形式。

至此，我们对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有了一个大致轮廓。在现代，反自然主义认为，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主要从反驳逻辑经验主义的自然主义观点入手，就客观性、解释与诠释的方法论地位、意向性内容与意义的关系等方面和自然主义展开论战，同时社会科学解释的研究预设了对科学解释的清晰认识，故而，围绕这场争论进行讨论的社会科学解释研究不但是社会科学哲学的核心主题，也是科学哲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 二、论证思路

在牛顿-史密斯主编的《科学哲学指南》（2006）的“社会科学哲学”一章中指出，无论是自然主义者、多元论者还是反自然主义者都同

<sup>①</sup> 洪汉鼎：《理解与解释》，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意，社会科学与历史和常识共同享有的假定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行动、行动的后果及其聚合而成的社会习俗与过程；而且达成的共识是，通过期望（desires）和信念（beliefs）的共同作用来解释行动。<sup>①</sup> 这种解释模式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它是社会科学家给出解释的发源地<sup>②</sup>，其简单形式为：

[L]：如果 x 想要 d，并且 x 经深思熟虑后相信 a 是在当时情况下达到期望 d 的方法，那么 x 会采取行动 a。<sup>③</sup>

如果在所有社会科学中，人类行为的解释都诉诸这个模式，那么对自然主义的辩护或反驳就取决于 [L] 是否起着一个普遍规律（或因果规律）的作用，[L] 的解释力是阐明了行动的原因还是给出了一个理由。

具体来说，争论的焦点是：信念、期望与行动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联系它们的是因果关系还是规范性关系？对它们的解释是不是覆盖律解释或者因果解释？

回答这些问题，自然主义者试图避开直接讨论人类的自由意志问题去提出对人类社会行为的合理解释，也就是说，他们承认社会科学中存在规律，获取社会科学知识也一样从寻找规律开始。故而他们坚持信念、期望与行动之间是规律或因果关系，通过信念和期望对行动的解释是因果解释，因为能解释行动的信念和期望是行动的原因。

而反自然主义者坚决反对社会科学中存在规律，认为人类行动不是原因导致的必然结果，价值与意义在社会科学中是不可或缺的，由此产生的社会科学的复杂性和独特性，使得社会科学关于社会现象的研究方法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所采用的方法，应该使用“诠释学”方法，即在“理解”的基础上探求对象意义的方法，而诠释根本无须规律，但是诠释项与被诠释项之间依然存在某种联系，这种联系通常用“规则”或“约定”来表征。

多元论者则认为，社会科学中是存在规律的，但是它们在功能和范围上与自然科学规律可能截然不同。因此，社会科学研究采用的方法既要保

① 牛顿-史密斯：《科学哲学指南》，成素梅、殷杰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5—546 页。

② Rosenberg A.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M].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5, p. 29.

③ Ibid. .

证某种程度的客观性，又要充分考虑意向性带来的价值、情感等问题，对意向性行动的理解既需要诠释也需要解释。

可见，规律与规范、原因与理由是诠释与解释之争的核心，这两个对子既是社会科学解释研究的缩影，又可由它们开始展开对社会科学的本质、社会科学规律存在、因果性与规范性、意向性与社会科学解释等社会科学重要问题的讨论。所以，本书拟定以“规律/规范、原因/理由与社会科学解释的关系”作为研究的主线。具体的论证思路如下：

亨普尔<sup>①</sup> (Carl G. Hempel) 是 20 世纪最有影响的科学哲学家之一，他几乎最完善地阐述了逻辑经验主义的立场，科学解释的经典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他与奥本海姆 (P. Oppenheim) 所建立的 D—N 模型和亨普尔之后提出的 I—S 模型 (有时也包括 D—S 模型)。关于社会科学中是否存在解释以及社会科学的解释应是怎样等问题的争论，也大多以亨普尔为自然主义社会科学解释之靶。他们的争论从 1942 年亨普尔发表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故本书打算从亨普尔将覆盖律解释思想运用到社会科学解释中的讨论入手，围绕上述焦点展开对社会科学解释的研究。

本书试图维护自然主义 (naturalism) 的社会科学解释立场，论证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个部分是确定本书选题的立论基础，即首先对社会科学有一个基本定位，这是第一章的内容。第二个部分分析亨普尔的社会科学解释观，考察其论证覆盖律解释适于社会科学解释的策略，找寻其真正不足之处，这部分内容在第二章和第三章。第三个部分，维护社会科学中存在规律的观点，进一步分析信念、期望与行动的关系中，理由与原因、规律与规范、意向性解释与因果解释之间的关系，并尝试给出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解释模型 (第四章和第五章阐述这部分内容)。

讨论社会科学解释问题，首先须对社会科学有一个定位，因此本书第一章介绍和分析了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的不同社会科学观。社会的特殊性在于社会科学课题的不可重复性、独特性和价值的关联，维护社会科学是一门科学实际上也是对其主题的特殊性的处理。本书要展示以逻辑经验主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和以早期诠释学 (hermeneutics) 为首的反自

<sup>①</sup> Hempel 的译法有多种，如“亨普尔”、“亨佩尔”、“亨普”等，由于本书参考 Hempel 的中译文文献都是译为“亨普尔”，故本书统一采取“亨普尔”的译法。

然主义分别强调了社会科学的不同侧面，而且他们对科学的看法都是采取逻辑经验主义的科学观，由此导致双方关于社会科学的本质的讨论胶着于社会科学的方法论是诠释还是解释上。本书在考察中抓住这一点，借助当代科学哲学对逻辑经验主义科学观的批判，呈现出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的立论根据是需要更新的。在后实证主义的科学观平台上，解释与诠释的区分不足以区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具有两方面的特征：一方面，社会科学是社会的，它所研究的现象是意向性现象，故必须根据它们的意义来识别；另一方面，社会科学是科学的，它试图发展系统的理论去解释隐含于不同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分别只强调了其中一个方面。

对社会科学有了基本的界定之后，论证进入第二个背景讨论，那就是科学解释观。第二章正是对科学解释观的一个基本概述，先介绍了科学解释的经典模型（覆盖律模型）的几种不同的类型，接着讨论其面临的困境、并分析之后的改进模型的基本进路。

第三章是对亨普尔论述覆盖律解释模型在社会科学中的运用的全面清理。亨普尔自1942年之后又相继发表了“Studies in the Logic of Explanation”（1948 与奥本海姆合著）、“Rational Action”（1962）、“Logical Positiv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1963）、“Explanation in Science and in History”（1962）、“Reasons and Covering Laws in Historical Explanation”（1963）<sup>①</sup> 等文章，一方面阐述其覆盖律解释模型在社会科学中适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对社会科学中主张目的论解释、合理解释、功能解释、发生学解释的立场进行反驳。

本书将目的论解释和合理解释视为意向性解释的子类。亨普尔对意向性解释的批评主要体现在对这两种解释的批评上，他的策略分正反两方面，左右开弓：反面主要是反驳意向性解释观点认为覆盖律解释不适合社

<sup>①</sup> Hempel C. G. .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 *Studies in the Logic of Explanation* (1948), pp. 245 - 290, Hempel C. G. . *The Philosophy of Carl G. Hempel: Studies in Science, Explanation, Andrationality* [A], J. H. Fetzere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Logical Positiv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63), pp. 253 - 275, — *Explanation in Science and in History* (1962), pp. 276 - 296, — *Reasons and Covering Laws i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1963), pp. 297 - 310, — *Rational Action* (1962), pp. 311 - 326.

会科学解释的理由，正面则是建立一个包含目的的覆盖律解释模型。在批判性地分析亨普尔的论证策略中，本书抓住两个要害：一是目的论分析强调解释项需要进入诠释学循环识别而不是单纯的经验识别，亨普尔对此是怎样解决的，是否成功；二是建立包含目的的覆盖律解释模型中是否考虑信念、期望和行动之间的意义关联。

亨普尔的反面进路找到了这样一些意向性解释用来反驳覆盖律解释的理由：（1）个别人或群体的行动具有特殊的唯一性和不可重复性。（2）建立个体在特定环境下的反应不仅依赖于该环境，还依赖于这个人的先前经历，因此，建立人类行为的科学概括是不可能的。（3）任何包括目的的行为的现象的解释要求联系动机，因此，需要意向性分析而不是因果分析。我们认为，亨普尔对前两条理由的反驳基本上是合理的，并且进一步进行了深化。但是他对（3）的反驳是不成功的。亨普尔将（3）细分为这样几种理由：（i）意向性行为的目标是在未来达到目的，因此用目的解释行为就是用将来的事态解释过去的事态，这不可能是因果的，因为将来不可能引起现在。目的论分析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科学中的因果分析。（ii）目的是不可直接观察的。（iii）解释一个行动，是在它发生之后，把它归于某种动机或目的，这样的程序没有预测力。这里的要害是（ii），即解释项需要进入诠释学循环识别而不是单纯的经验识别。但是亨普尔没有抓住这个要害，故而他对论据（3）的反面论证策略没能成功。

亨普尔建立一个包含目的的覆盖律解释模型的正面策略，是从批评德雷（W. Dray）的合理解释中引出的。亨普尔和德雷对于诉诸目的或动机的解释采取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亨普尔仍然坚持他一贯的统一方法论进路，认为这种解释也是覆盖律解释，因此对 why 一问题给出原因。而德雷则针锋相对，他认为信念、期望与行动之间的联系是某种理由，因此目的论解释要寻求规范的行为原则对这种理由作出合理的评价。虽然二者的理解有分歧，但是他们都在解决同一个问题，即“什么使信念和期望可解释行动？”

亨普尔的答案是规律，依据它可以从信念和期望演绎得或归纳地推出行动。为此，他的关键策略是添加了一个预设：A 是理性行动者，从而使得：（1）合理解释成为严格的演绎推理或者归纳推理；（2）坚持规律在解释中的核心地位；（3）合理解释中所有陈述都是可检验的。于是，我们着重讨论这个预设，结果表明，亨普尔的这个关键策略是不成功的。因

为，按第一章的理解，社会科学解释除了对事件间的因果联系作出解释，还要求根据文化规范和主观意向对事件意义的理解。亨普尔的覆盖律模型主要停留在第一个层面，在后一层面仅关注工具理性，而且只限于博弈论的期望效用最大化原则，忽略了价值理性等。在第一个层面由于其逻辑经验主义立场的局限性，其论证也显得不够有力。

本书要辩护自然主义解释观，故而需要从亨普尔的失败中寻找根源和值得修正的地方。覆盖律解释有两个论旨：逻辑论旨和规律论旨。我们分析得知，逻辑论旨正是亨普尔的失败之源，但并没有合适的证据表明规律论旨方向错误，或者不能实现。因此第四章转入讨论是否存在社会科学规律。而从对亨普尔的论证策略考察中，我们发现，行动的识别需要进入意向和行动的诠释学循环，亨普尔简单地将之作为解释的启发式手段是不对的，这需要我们再次考察通过意向解释行动的意向性解释在保留其可理解性的同时又被归入因果解释的范畴的可能性。这里，规范用来衡量可理解性，那么规范是否能进入社会科学解释成为上述可能性讨论的关键，故第五章讨论规范在社会科学解释中的地位。

关于社会科学规律的讨论最关键的是分析意向（信念、期望、目标等）和行动之间的关系是否是似规律关系，其中首先需要澄清何谓科学规律或者似规律。随着科学哲学的发展，科学规律观已经不再陷于古德曼（N. Goodman）、亨普尔等人所作的句法分析，现在更多的哲学家关注规律的语用条件。基于这个背景，金凯德（H. Kincaid）和罗伯茨（J. T. Roberts）展开了关于社会科学中是否存在规律的论战。他们的观点基本反映了当代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对于规律和规范在社会科学解释中的地位的看法。我们将以这场论战为平台，分析这样几个问题：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的视野中对“什么是社会科学规律”分别持怎样的观点？它们的依据是什么？有什么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究？在分析中，本书抓住社会科学规律的两个特征：CP形式和意向性。

对于CP形式的讨论，罗伯茨将之理解为设限的，通过对设限的含义分析，试图证明没有这样的社会科学规律存在。他的论据有两个：一个是多元可实现性，一个是社会系统的复杂性，从而说明没有控制其他外力的方法理解设限的社会科学规则。多元可实现性和复杂性在第四章将作分析，而第四章关注的是罗伯茨借助于这两个论据要攻击的要害是什么。在罗伯茨眼中，自然科学主题范畴内，CP不需要考虑人的意向性这种内在

因素，而社会科学的主题内，意向性往往是不可逃避的课题。因此，他攻击自然主义规律观的要害是有关意向性的问题。而金凯德引入因果力的概念并将“什么是规律”转换为规律的存在性问题，指出辩护社会科学中存在规律就是要论证： $A_1$ . 存在社会现象的规律； $A_2$ . 社会科学能提供揭示规律的陈述； $A_3$ . 当前社会科学中有揭示规律的特殊部分。本书在此基础上，认为社会科学中存在规律不仅仅是一个存在命题，提出这个问题的背景是反自然主义坚持规律不是社会科学解释的核心，因果解释不是社会科学解释的主要类型。所以该问题更深的意义在于规律或因果对于解释的核心作用上，因此暗含着一个普遍命题：社会科学的大部分解释或主要的解释类型之一是因果解释或者以规律为核心的解释。所以在 $A_1$ — $A_3$ 的基础上还要添加一个论证 $A_4$ ：以规律为核心的解释或因果解释是社会科学解释的主要类型。而要给予 $A_4$ 肯定性的答案就得反驳自由意志使得规律不可能的主张。自由意志是作为认识与行动的主体的人们的理性的一种能力，由于这种能力，行动者具有某种主观意愿并非一定会采取相应的行动，因为达到其主观意愿的手段或过程受社会规则的约束，行动者知道不遵循规则将会带来何种后果，他有自由选择采取这种行动或那种行动，并且积极地诠释世界。这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主要特征，也是反自然主义要把行动者的意向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原因。而自由意志对解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行动者的意向（信念和期望）与行动之间的不确定关系上。因此，考察意向性和解释是否相容的确是论述 $A_1$ — $A_4$ ，尤其是 $A_4$ 的关键。

正反双方目光都聚集到了意向性上。本书第四章第三节讨论意向性对维护社会科学规律的影响，也就是对意向（信念、期望等）和行动之间是否由于意向性而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讨论。在解释中信念、期望是行动者之所以做那个行动的主要理由，罗森堡（A. Rosenberg）认为是大众心理学原则联结主要理由和行动，行动的意义要在信念、期望和行动的诠释学循环中才能获得；冯·赖特（G. H. von Wright）和戴维森（D. Davidson）则采取分析哲学的进路，重点辨析因果关系概念以及理由与行动的解释相关。冯·赖特将理由和原因严格区分开来，因此支持反自然主义的观点。戴维森辨析了休谟的因果观，提出较弱的因果观，以此反驳反自然主义的观点，认为主要理由就是原因，但是关于规律在社会科学解释中的地位则采取消极的观点。

冯·赖特采取休谟式因果观，他反对理由等同于原因，并且认为主要

理由与行动之间的解释相关不是因果相关。但是，这样的解释中并非完全不包括因果关系，只不过这种对因果关系的理解属于意向性解释的前理解阶段，凭借意向性解释的基本特征是手段/目的关系这个观念，冯·赖特认为行动者的手段/目的信念犹如胶水一般把行动者的目的和他的行动联结在一起。这种“胶水”仅仅展示出行动者相信 A 成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就是充分的解释。因此，如何知道行动者的意向和手段/目的信念（即主要理由）就是意向性解释的关键，而这些都只能通过理解而不是解释来达到，故解释一个行动并非从分析因果关系入手，而是从分析行动产生的理由入手的。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不是逻辑上的演绎关系，也不是因果关系，而是某种辩护关系，属于实践三段论或实践推理。冯·赖特认为，这种解释模型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解释模型，自然科学解释探求的是理论与事实陈述之间的关系，目的是得到新的信息。而实践三段论模型的对象是行动，行动受人的意愿和规范的影响，规范是规则性的，本身没有真值。实践三段论的目的是理解人的行动的理由，讨论的是行动的有效理由（即前面讲的主要理由）是什么的问题。但是，实践推理要求行动是达到期望结果的必要条件，而构成我们生活中的行动大多不满足这个要求。另外，仅仅展示出行动者相信 A 成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不一定就是充分的解释。因为有时尽管陈述了行动者的手段/目的信念，我们却仍不能理解他的行动。这说明手段/目的信念还不够资格做理由与行动之间的胶水，无论是理解还是解释，都需要寻求另外的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戴维森站了出来，他主张主要理由就是原因。这是我们辩护社会科学规律的存在以及规范进入因果解释的有利立场，所以，本书细致地分析了戴维森得出这个结论的主要策略。

戴维森与冯·赖特的不同在于，他区分了把一个行动描述为理性的与把一个行动认定（评价）为理性的。冯·赖特要求意向性解释在后一种意义上成立，而戴维森取前一策略。在冯·赖特的实践推理中，解释项和被解释项中的媒介是行动者和研究者共享的理性。因为，我们通过前提判断结论是理性的。在这种情况下，给出解释或接受解释的人需要认可该行动的理性，接受该解释就是同意行动是理性的。也就是说，冯·赖特之所以认为目的/手段信念可以作为黏合行动和期望的胶水，就是因为他预设了研究者必须理解并认可行动者作出行动是理性的，才可能对之作出解释。但是，行动者作出行动的过程与研究者的行动作解释的过程

是不同的，行动者在作出行动时是处于当时社会的价值体系，并认为自己的行动是合理的，这其中有一个价值评判过程。然而，研究者在对行动者的行动作解释的过程中，首先他要对行动作重新描述，行动者的态度和信念，以及他所出的社会的价值规范可以用陈述句而不是祈使句表达，因此，研究者可以不用认可就描述，最终出现在解释中的是陈述句而不是祈使句，那么理由可以在因果图式中占有一席之地，同时又可以保留行动者的价值规范。

根据上述区分，戴维森进入到主要理由与行动之间关系的讨论。他由如下问题切入讨论：前态度和信念如何成为主要理由？讨论中戴维森作了这样几个重要的区分：行动和对行动的描述、理由与主要理由、评价与描述。最关键的是他的特殊因果观。这种因果观使他中立于实在论的因果观和认识论的因果观，因而不用对因果与规律之间的关系作确定的回答。可是，会认为戴维森就此站在反自然主义一边，反对存在社会科学规律的可能性。本书要澄清这种误解，突破口就是他论述特殊因果观中使用变异一元论时，对规律的认识。在他的论述中，规律是指他所说的严格规律，在闭合系统中才可获得的类法则概括，这是一种理想状态。严格地说，除了物理学、化学有可能存在这种理想状态，其他自然科学也不会具有这种严格规律的可能性。而且戴维森真正反对的不是社会科学规律的存在或者可能性，而是在反对社会科学规律的存在或可能性与澄清社会科学解释（心理学解释）的相关性，他要表明的是不存在严格的心理—物理规律。对戴维森的说法，本书要强调的是，不可以极端地看。本书要维护的社会科学规律不是戴维森所言的严格规律，而且戴维森没有否认（并且承认）这种具有 CP 形式的非严格规律，因此戴维森的观点不会被反自然主义所用，反而为我们的弱自然主义立场提供了支持。

但是，戴维森留下一个问题，即识别包含前态度的主要理由必须诉诸相应的特定社会规范，那么规范在解释中是何地位，是否由于规范的进入，使得意向性解释与因果解释不同？里斯约德（M. Risjord）认为，社会规范、规则必须在意向性解释的解释项中，而这成为使得意向性解释不同于因果解释，规范在因果解释中没有位置。那么是否意向性解释寻求的是理由，不需要规律呢？如果同意的话，我们如何再论证因果解释是社会科学解释的主要类型之一？如果不同意的话，为什么不同意，又怎样看待规范在社会科学解释中的地位呢？这些问题是本书进入第五章的内容。